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10月17日83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88年12月02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1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，並遴聘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、在校生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們互選之，不得連任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，協助各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皆為一學年（自本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於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選舉產生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- (一) 負責研究規劃本系的學術發展事項。
- (二) 負責研究規劃本系的課程設計與開課安排。
- (三) 各項研究規劃結果，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。
- (二) 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均有參與本委員會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